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风险：一旦赛史品威奥（唐山）结构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赛史品威奥”）的经营或财务状况恶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借款逾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对公司的资金流转及上市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之日，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赛史品威奥未发生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公司过去 12 个月向赛史品威奥销售商品、出租房屋建筑物、提供供暖服务以及代收代缴水电费，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并已进行了披露。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赛史品威奥运营和对其子公司 / 分公司投资的资金需求，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赛史品威奥提供人民币 21,000,000 元的借款。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与赛史品威奥就前述借款事宜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公司根据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赛史品威奥借款人民币 21,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借款的利息为年利率 3.85%。

赛史品威奥属于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持有其 50.6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赛史品威奥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借款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借款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之日，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赛史品威奥未发生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赛史品威奥属于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持有其 50.60%的股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赛史品威奥（唐山）结构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3.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南路中国动车城

4.主要办公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南路中国动车城

5.法定代表人：孙汉本

6.注册资本：8865.7018 万美元

7.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汽车轻量化材料及车身覆盖件和高强度结构类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股权结构：威奥股份持有 50.60%的股权，Continental Structural Plastics，Inc.持有 49.40%的股权。

9.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赛史品威奥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凭借其先进的技术方案，近三年销售额稳步提升：2017 年实现销售收入 120 万元（人民币，下同）、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 2090 万元、2019 年实现销售收入 5828 万元。预计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7000 万元。根据在手项目统计情况，预计赛史品威奥未来五年的交付订单价值约为 13 亿元。

赛史品威奥自设立以来，专注于中国汽车轻量化解决方案、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壳体完整解决方案。该公司的首个生产基地位于河北省唐山市，占地 38000 多平方米，配备了国内外一流设备，其中包括德国迪芬巴赫（Dieffenbacher）生产的先进 4300 吨压机，另外配合压机的还有一条由迪芬巴赫按赛史品威奥要求生产的世界首条全自动复合材料生产线，能够满足各汽车生产厂家对 SMC、LFT-D、GMT、RTM、CF-SMC 等复合材料产品的需求，为工程机械、卡车、大巴及轿车提供技术领先的绿色环保、轻量化复合材料及制品。

10.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赛史品威奥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
总资产	503,461,146.98	449,766,632.89
净资产	470,449,216.71	400,527,566.75
营业收入	26,945,807.61	58,968,476.12
净利润	-21,195,922.13	-28,515,914.51

注：赛史品威奥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末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以自有资金向赛史品威奥提供借款人民币 21,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满足其融资需求。

借款的利息为年利率 3.85%，利率的确定公平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出借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方出借，借款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出借方借款人民币 21,000,000 元（“总借款”），用作借款方的日常营运资金以及对其子公司 / 分公司的投资款。

2.总借款的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3.总借款（或其任何部分）的年利率为 3.85%，利息自出借方将借款汇出之日起算。

4.提供借款的前提条件

除非满足以下条件，否则出借方没有义务向借款方提供总借款（或其任何部分）：

（1）双方已签署本协议且本协议已生效；以及

（2）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借款方的董事会（“董事会”）出具董事会决议，批准出借方和借款方之间的本协议。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借方有权立即停止向借款方提供总借款（或其任何部分），并提前收回总借款（或其任何部分）及已发生利息：借款方违反本协议；借款方无法或者承认其无法履行或支付其到期还款义务；停止或有可能停止开展经营；宣布暂停履行义务；与任何债权人提出和解或进行债权债务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丧失偿债能力；在破产程序中进行资产转让，或向其债权人提议或发出通知以告知资产转让的意图；根据适用法律提起任何其它程序申请裁定其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或申请进行清算、解散、注销、重组、债权 / 债务和解、债权 / 债务安排、债权 / 债务调整、保护、延期偿付、减轻债务、中止债权人的救济程序、或前述措施的组合或任何其它类似救济；或为借款方或其主要财产申请指定接管人、临时接管人、接管人 / 经理、监管人、管理人、托管人、清算人或其它类似职位人员或申请由上述人员接管借款方或其主要财产。

6. 本协议于文首所书日期签署，并于同日生效。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合营公司赛史品威奥的运营，满足对其子公司 / 分公司投资的资金需求。公司向赛史品威奥提供人民币 21,000,000 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借款的利息为年利率 3.85%，利率的确定公平合理。

公司向赛史品威奥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赛史品威奥的管理，根据赛史品威奥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本次借款的偿还风险可控。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孙汉本先生、孙继龙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查，就公司向赛史品威奥（唐山）结构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建立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前述议案。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公司过去 12 个月向赛史品威奥销售商品、出租房屋建筑物、提供供暖服务以及代收代缴水电费，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并已进行了披露。没有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威奥股份向合营公司赛史品威奥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此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威奥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公司向赛史品威奥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赛史品威奥的公司管理，根据赛史品威奥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本次借款的偿还风险可控。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威奥股份本次向合营公司赛史品威奥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合营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营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098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 理财产品名称及认购金额：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696 期认购金额 8,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

● 履行的决策程序：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升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9,542,743 股，发行价格 70.42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 671,999,962.06 元，扣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发行费 19,100,624.14 元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652,899,337.9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82 号）。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司太立”）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与中信银行南昌分行签署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总协议》等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696 期	8,000	1.48%-3.35%	-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696 期
认购日期	2020年 10 月 15 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起算日	2020年 10 月 16 日
到期日	2021年 1 月 15 日
收益率	①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 / 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 3%，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 3.35%； ②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 / 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 3%或持平或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 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 2.95%； ③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 / 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 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 1.48%。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风险级别	低风险
各项费用	①本产品无认购费； ②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③收益的应缴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缴纳，中信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二）产品投资对象

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产品募集资金由中信银行进行统一运作，中信银行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联系标的进行投资和管理，根据市场实际价格水平对内嵌的衍生产品交易进行公允价值重估并定期进行披露。

（三）认购金额及产品类型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8,000 万元，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信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19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378,327.43	348,483.82
负债总额	268,009.60	245,61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867.45	99,57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9.10	24,676.31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优化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认购总额 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5.3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 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 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规定的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亦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的情况如下：

认购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05638H	8,400	1.50%或 3.50%	2020年 9 月 29 日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05639H	8,600	1.49 或 3.51%	2020年 9 月 29 日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编号：临 2020-05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 9 月，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2020年 9 月			2020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5656.48	-1.40	-40.07	35100.92	-60.12
地区	0.00	-	-	26.18	-93.85
国际	93.50	15.46	-96.87	2993.24	-88.63
合计	5749.97	-1.16	-53.87	38120.34	-66.79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539.23	2.36	-41.45	3375.17	-59.37
地区	0.00	-	-	2.36	-93.91
国际	29.61	-4.79	-91.81	606.15	-80.41
合计	568.84	1.96	-55.76	3983.68	-65.18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34.97	20.34	-57.06	291.65	-50.90
地区	0.00	-	-	0.10	-93.35
国际	21.30	-11.03	-77.93	344.68	-56.63
合计	56.26	6.17	-68.40	636.43	-54.23
载客人数（千人）					
国内	3896.15	-4.02	-40.17	23922.49	-60.23
地区	0.00	-	-	18.51	-92.97
国际	10.27	19.53	-97.79	455.61	-89.31
合计	3906.42	-3.97	-44.18	24396.61	-62.28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国内	21.86	19.27	-54.59	171.35	-50.19
地区	0.00	-	-	0.06	-93.45
国际	2.01	-13.81	-81.13	32.65	-61.86
合计	23.88	15.53	-59.45	204.05	-52.60

载运力	2020年 9 月			2020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可利用客公里（ASK）（百万）					
国内	6907.44	-6.38	-36.19	47451.84	-52.43
地区	0.00	-	-	48.37	-91.30
国际	180.72	12.91	-95.68	4682.04	-87.04
合计	7088.16	-5.97	-52.95	52182.24	-61.75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	664.68	-1.75	-42.03	4360.33	-58.67
地区	0.00	-	-	3.74	-92.92
国际	45.54	1.80	-90.52	884.77	-78.94
合计	710.22	-1.53	-56.48	5248.84	-64.55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160.42	-10.28	-47.76	1276.82	-55.02
地区	0.00	-	-	1.48	-90.50
国际	37.23	-0.92	-82.73	623.30	-67.21
合计	197.64	-8.65	-62.29	1901.59	-60.01

载运率	2020年 9 月			2020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客座率（RPK/ASK）					
国内	81.89	4.14	-5.30	73.97	-14.28
地区	-	-	-	54.13	-22.44
国际	51.74	1.15	-19.72	63.93	-8.98
合计	81.12	3.95	-1.62	73.05	-11.09
货邮载运率					
国内	21.80	5.55	-4.73	22.84	1.92
地区	-	-	-	6.81	-2.93
国际	57.21	-6.50	12.43	55.30	13.49
合计	28.47	3.98	-5.50	33.47	4.23
总体载运率（RTK/ATK）					
国内	81.13	3.26	0.81	77.41	-1.32
地区	-	-	-	63.14	-10.26
国际	65.02	-4.50	-10.22	68.51	-5.15
合计	80.09	2.74	1.30	75.90	-1.37

注：1、以上数据包括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运输统计数据；

2、受疫情影响，本月地区航线全线停飞；

3、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4、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5、收入吨公里一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6、可利用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7、可利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8、可利用吨公里一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9、客座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客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货邮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一货邮运除以可利用吨公里一货邮运所得的百分比；

11、总体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2020 年 9 月，本集团无引进、退出飞机。截至 2020 年 9 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 346 架飞机。

本月，本集团新增福州 = 洛杉矶等 3 条客载货包机航线；重庆 = 曼彻斯特等 8 条客运包机航线。

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经营数据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经营数据的权利。公司披露的月度经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全球航空业造成巨大冲击。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中国民航在全球率先触底反弹，旅客运输量增速持续回升，但受境外疫情影响，国际民航市场仍未复苏。本集团根据相关政策及市场需求及时调整运力配给，一手落实疫情防控，一手狠抓复工复产，多措并举有序推进生产经营恢复。鉴于疫情对航空运输业以及全球经济造成的巨大损失，预计本集团 2020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业绩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2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平湖滨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滨兴公司”）因项目开发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组成的银团申请 11 亿元的融资，额度分别为 7 亿元及 4 亿元，为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保障项目的良好运作，董事会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平湖滨兴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5.5 亿元，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合作方股东将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

详情请见公司 2020-093 号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20 — 093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731,457.9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51%。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如下担保事宜：

公司控股子公司平湖滨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滨兴公司”）因项目开发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组成的银团申请 11 亿元的融资，额度分别为 7 亿元及 4 亿元，为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保障项目的良好运作，董事会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平湖滨兴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5.5 亿元，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合作方股东将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

（二）审议程序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分别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90 亿元及 10 亿元的新增担保；公司本次为平湖滨兴公司提供担保在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担保前，公司未对平湖滨兴公司提供过担保，担保余额为 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	剩余可使用额度
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	90	0	5.5	84.5
		<70%	10	0	0	10
		合计	100	0	5.5	94.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平湖滨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6 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福善线钟南段 288 号 1 号楼 202 室

法定代表人：蒋真皓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股东情况：公司及浙江耀江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50%的股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用途	项目所在地	拿地时间	权益比例	土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金额（万元）
君品美寓	住宅、商业	嘉兴	2020/6/22	50%	86,201	189,641	134,078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订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5.5 亿元

3、担保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担保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等。

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平湖滨兴公司系为项目开发成立的项目公司，公司为其融资提供全额担保支持，有利于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保障项目的良好运作，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鉴于目前平湖滨兴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731,457.94 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51%，其中对合并报表外的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96,106.9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84%。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44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协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新基金”）合计持有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8,603,614 股股份。截至 10 月 15 日，合计持有公司 32,522,414 股股份，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的 4.811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国投协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投创新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278,184 股（其中国投协力基金减持不超过 10,139,092 股，国投创新基金减持不超过 10,139,092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其中国投协力基金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1.5000%，国投创新基金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1.5000%）。

截至 10 月 15 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经过半，国投协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投创新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合计减持公司 6,081,200 股股份，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的 0.8997%，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9,313,923	2.8573%	IPO前取得：19,313,923 股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9,289,691	2.8537%	IPO前取得：19,289,691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313,923	2.8573%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国投协力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为国投创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9,289,691	2.8537%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国投协力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为国投创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合计	38,603,614	5.7110%	一

注：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 675,946,264 股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5,700	0.4447%	2020/7/17 ~ 2020/10/15	集中竞价交易	11.85 -15.10	41,176,199	16,308,223	2.4127%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75,500	0.4550%	2020/7/17 ~ 2020/10/15	集中竞价交易	11.85 -15.10	42,063,954	16,214,191	2.3987%

注：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 675,946,264 股计算。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国投协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投创新基金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0-063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9,707,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8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主要内容如下：王明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6,4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总股份数不超过 3,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股份数量不超过 3,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明先生已完成减持 4,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王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王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3,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进行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9,707,160	24.82%	IPO前取得：39,707,16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明	4,800,000	3%	2020/7/16 ~ 2020/8/2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16 -19.10	82,812,129.00	34,907,160	21.82%

减持计划实施明细：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集中竞价交易	1,600,000	1%	2020/7/16 ~ 2020/7/28
大宗交易	3,200,000	2%	2020/8/10 ~ 2020/8/2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王明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25%，减持金额为 379,612.00 元，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王明先生本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 2020/7/17 ~ 2021/1/16，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一致，王明先生确认上述减持为误操作.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继续关注王明先生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王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